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西灣南星 F 組 (社)

◎114 年 3 月 31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掛號郵件)。

甄試費	本組考生須符合 113 或 114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)條件。		
	一般生 300 元	中低收入戶考生 120 元 (減繳 60%)	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費
審查資料	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 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1 日 至 5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 至甄選會進行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及確認作業。 ※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		
報名系統 (查詢繳費帳號及確認基本資料)	◎本校報名系統網址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 繳費期限：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～ 5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 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身分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		
※第二階段報名須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			
考生 注意事項	1.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，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，報考者須上傳 113 或 114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)證明及推薦函兩封(含高中師長一封)至甄選會系統。 2. 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，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，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。 3.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。 4. 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，已獲本校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，本組將不予錄取。		
備註	1. 西灣南星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組限擇 1 組報名。 2. 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本校社會科學院 2 名(政經系 1 名及社會系 1 名)。 3. 考生務必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，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者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登錄，將不予分發。		